



泰康乐泰安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我们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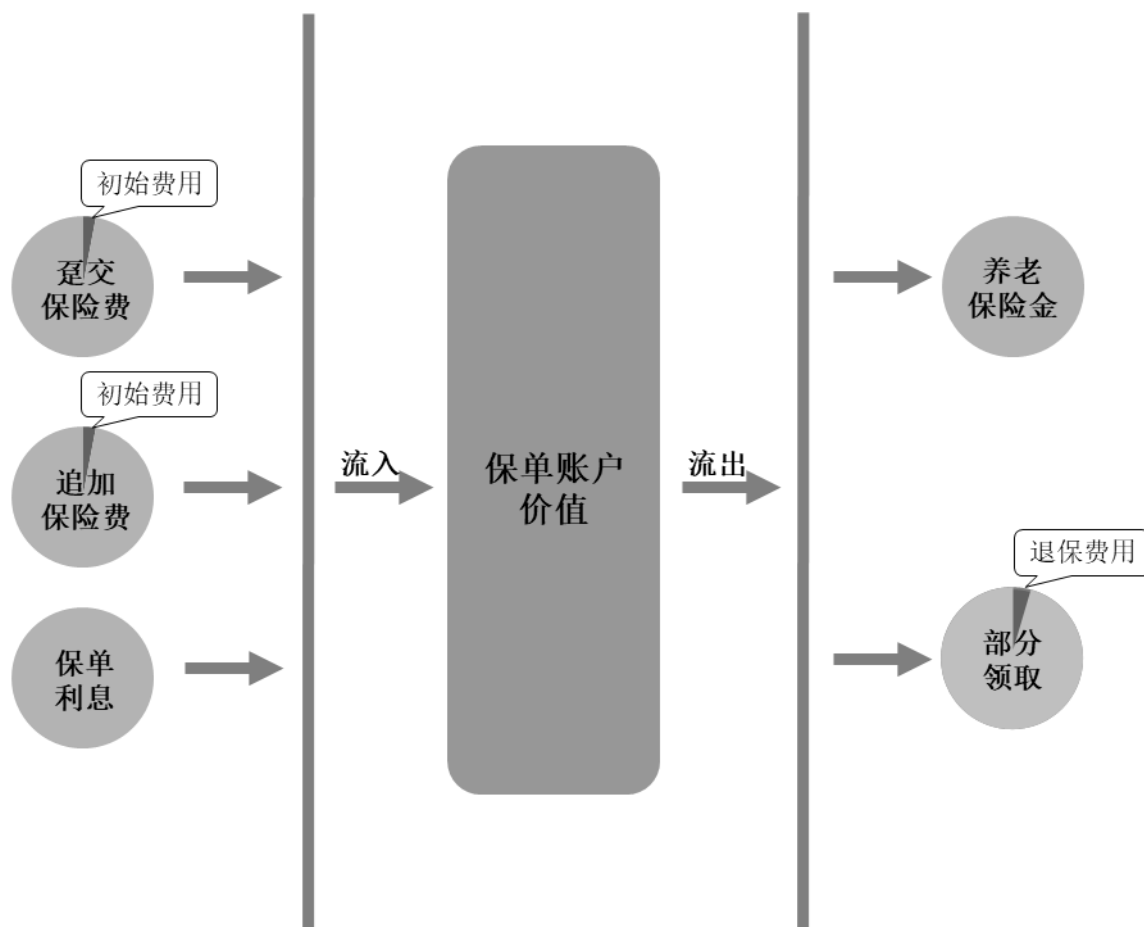
- ❖ 泰康乐泰安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乐泰安年”）为万能险。
- ❖ 本产品提供生存、身故保障，同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的结算利率累积。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生存期间领取养老保险金的人，本产品中默认为被保险人本人。
-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

3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保险金的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以上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责任免除情形及费用收取标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4.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1.1 保险期间	4.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7.1 合同构成
1.2 投保对象	4.2 保单账户结算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1.3 基本保险金额	4.3 费用收取	
1.4 有效保险金额	4.4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5 保险责任	4.5 现金价值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1 责任免除	5.1 受益人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保险事故通知	8.2 投保年龄
	5.3 保险金申请	8.3 年龄错误
	5.4 保险金给付	8.4 合同内容变更
		8.5 争议处理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如何退保	
3.1 保险费的交纳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乐泰安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泰安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1.2 投保对象**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在首次发生**保险责任**¹前，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 1.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及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的金额。
- 1.4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1） 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此页正文完）

¹保险责任具体请见“1.5 保险责任”。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金

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²。本合同的养老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年龄不得早于 60 周岁³；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年龄不得早于 55 周岁。**

本合同养老金的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金的领取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个**保单年度**⁴领取的养老金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须为两名被保险人分别约定各自的养老金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

在养老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金的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⁵）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领取比例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一）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到达各自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

先到达其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一**”），自其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一在其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被保险人一约定的领取比例，向被保险人一的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后到达其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二**”），自其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二在其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被保险人二约定的领取比例，向被保险人二的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二）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到达各自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

自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若任意被保险人在其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生存的被保险人各自约定的领取比例，向生存的被保险人各自约定的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此页正文完）

²**年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月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身故保险金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若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在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我们按身故保险金金额的 50%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¹⁰；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何一个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相应比例¹²；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

⁶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⁹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⁰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¹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关于现金价值的约定具体请见“4.5 现金价值”。

¹²相应比例：若仅一名被保险人身故，该比例为 100%；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则两名被保险人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50%。此处约定的“相应比例”仅适用于任何一个被保险人身故的情形。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8.3 年龄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
- 特别注意事项** 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4.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4.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保险金的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4.2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 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3 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约定收取如下费用：
- 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2%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2%收取初始费用。

（此页正文完）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4.4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合同效力未终止；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3)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但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均满足以下条件除外：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本合同、部分领取申请书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¹³的原件。

对于满足上述所列条件的，我们自接到前述要求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5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须为两名被保险人分别指定各自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¹⁴须填写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¹³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¹⁴申请人：养老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养老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养老金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8.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完）